|  |
| --- |
| 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7次四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|
| 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台（八八）訓（二）自第八八一0九五八號函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設置「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第二條 組織：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包括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；當然委員七位，分別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新聞公關組組長等擔任；教師代表四名，由各學院院長推選該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；職工代表二名，由人事室推派；學生代表四名，由學生自治性組織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執行秘書由校安業管教官(校安)負責本會相關事宜，執行幹事由全體教官(校安)擔任之。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校園安全暨緊急應變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二、策訂「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流程」，按功能區分落實各項機制運作。三、依據教育部指導及本校實際狀況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機 制，研擬並整合校園安全暨緊急應變等相關關法規或運作流程。四、指導全校安全教育相關事務與活動。五、本會相關議決或安全宣導，應適時公告全校週知。1. 本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